

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6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1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0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33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39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43
第十条	社会责任报告	57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69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77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82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85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2023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142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 0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0 名董事限制表决。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1 日

董 事 会

董事长致辞


2023年，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和达州农商银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的精心指导和监管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渠县农商银行围绕省农商行“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紧扣“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以“三大银行”建设为工作目标，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结构明显优化、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经营效益保持平稳，已成为渠县县域内存贷款规模最大、市场份额最高、覆盖范围最广、社会责任最大、联系群众最紧密的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

2023年是收获满满的一年，我们锐意进取、勇攀高峰，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2023年是求新求变的一年，我们攻坚克难、厚积薄发，振兴共富迸发新活力；2023年是砥砺前行的一年，我们追求卓越、逐梦前行，服务水平得到新提升；2023年是笃行不怠的一年，我们主动作为、勇挑使命，社会贡献实现新突破。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行存贷款规模突破300亿元的新起点，渠县农商银行全体干部员工将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达州农商银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新理念的指引下躬身实干，心无旁骛围绕业务经营谋思路，坚持风险防控与稳健发展并举，充分发扬“四千精神”，坚定信心、务实担当，奋力谱写渠县农商银行稳健可持续发展新篇章！

在此，我谨代表本届董事会，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本行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和由衷的问候！

董事长：



年度殊荣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信法律知识竞赛三等奖
2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信 2023 年法律与合规短视频竞赛优秀奖
3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达州市直机关工委 中共达州市委农办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乡村振兴局	达州市定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4	中国人民银行 达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达州市银行业金融统计工作三等奖
5	达州农商银行	四川农商银行（达州）2023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
6	达州农商银行	四川农信（达州）“青春思辨 我心向党”主题辩论赛冠军
7	达州农商银行	四川农信（达州）职工岗位技能（柜面业务）竞赛活动团体一等奖
8	渠县技击治理电信网络 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渠县“全民反诈 你我同行”反诈知识竞赛三等奖
9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信 2023 年五一劳动奖章（肖漫）
10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信第五届职工运动会男子 3000 米长跑（甲组）（马古鹏）
11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信第四届职工技能（柜面业务）竞赛（柜面综合业务）一等奖（张慧）
12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信第四届职工技能（柜面业务）竞赛（手工技能）一等奖（张雪）
13	达州农商银行	四川农信（达州）职工岗位技能（柜面业务）竞赛活动（理论知识考试）一等奖（张慧）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4	达州农商银行	四川农信（达州）职工岗位技能（柜面业务）竞赛活动（理论知识考试）三等奖（张曼）
15	达州农商银行	四川农信（达州）职工岗位技能（柜面业务）竞赛活动（柜面综合业务）一等奖（张慧）
16	达州农商银行	四川农信（达州）职工岗位技能（柜面业务）竞赛活动（柜面综合业务）二等奖（张曼）
17	达州农商银行	四川农信（达州）职工岗位技能（柜面业务）竞赛活动（手工技能）二等奖（张雪）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渠县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Q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QXRCB

法定代表人：孔 林

董事会秘书：蒋沁林

注册资本：44042.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四川省渠县天星街道宕渠路中段 198
号

邮政编码：6352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18-7772999

注册登记时间：200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登记机关：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709080669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73H35117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
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信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2044323.27	1870849.3	173473.97
贷款余额	1099564.65	1002174.18	97390.47
存款余额	1874552.33	1688146.63	186405.7
利润总额	6146.06	10675.15	-4529.09
净利润	4216.68	6484.14	-2267.46
成本收入比（%）	47.39	42.41	4.98
每股净资产（元）	2.09	1.97	0.12
每股净收益（元）	0.1	0.15	-0.05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年	2022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0.61	10.58

项 目	标准值	2023 年	2022 年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4	9.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6	9.45
流动比率	≥25%	106.95	96.34
不良贷款比率	≤5%	4.33	4.26
杠杆率	≥4%	5.23	4.44
贷款拨备率	≥2.5%	4.4	6.44
拨备覆盖率	≥150%	101.62	151.3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52	12.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52	12.15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6759.11	82980.64	3778.47
一级资本净额	106759.11	82980.64	23778.47
资本净额	107530.15	92896.07	14634.08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943203.43	803150.09	140053.34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0	0	0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70103.29	74597.9	-4494.61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013306.72	877747.99	135558.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	9.45	-0.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4	9.45	1.09
资本充足率(%)	10.61	10.58	0.03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42348.11	42348.11	0
资本公积	5140.99	5140.99	0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增减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73.67	-1513.61	1587.28
盈余公积	11057.64	10636.17	421.47
一般风险准备	13756.07	13756.07	0
未分配利润	16304.87	13060.47	3244.4
所有者权益	88681.35	83428.2	5253.15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经营综述

2023 年，本行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省农商行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全面践行“1234567”治行兴社经营管理方略，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始终坚持“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抓住“小散强精特优”的经营理念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各项业务实现了平稳发展。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044323.27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1099564.65 万元；各项负债总额 1955641.92 万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1874552.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681.35 万元；利润总额 6146.06 万元，资本充足率 10.61%，拨备覆盖率 101.62%，不良贷款占比 4.33%，资产利润率 0.22%，成本收入比 47.39%。

二、本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2023 年末，对公存款余额 78252.84 万元，

比年初增长 26402.21 万元，增幅为 50.92%；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70639.9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67.03 万元，增幅为 1.24%；公司类贷款余额 365947.26 万元（不含贴现），比年初净增 84248.44 万元，增幅为 29.91%；公司贷款日均余额 324909.23 万元，比年初净增 45924.91 万元，增幅为 16.46%。

（二）个人业务。2023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 1796299.49 万元，比年初净增 160005.01 万元，增幅为 9.78%；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1783200.59 万元，比年初净增 160208.24 万元，增幅为 8.98%；个人贷款余额 658078.9 万元，比年初净增 37550.32 万元，增幅为 6.05%；个人贷款日均余额 645266.81 万元，比年初净增 11275.62 万元，增幅为 1.78%。

（三）资金业务。2023 年末，资金业务资产余额 88557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9046.22 万元，增幅为 1.03%；资金业务收入 28813 万元，同比增加 1940 万元，增幅为 7.22%；资金业务支出 52 万元，同比减少 49 万元，降幅为 48.51%。

（四）银行卡业务。2023 年末，累计发卡 88.42 万张，卡存款余额达 40.45 亿元；社保卡累计发行 49.14 万张；惠民惠农“一卡通”共开立 20.75 万张；云闪付渠道绑卡数 16142 户，微信渠道绑卡数为 12.91 万户，支付宝渠道的绑卡数为 6.82 万户。

（五）渠道与运营。2023 年末，“蜀信 e”实名认证用户 28.5 万户，比年初增加 2.27 万户，有效客户数 2.96 万户。“惠支付”用户 2.06 万户，比年初增加 0.37 万户，活跃商户 0.89 万户。自

助银行设备 94 台，交易量 348.02 万笔。POS、EPOS 机 365 台，交易量 50.93 万笔，交易金额 3.45 亿元，电子银行交易占比达到 96.5%。

(六)风险合规条线。2023 年末，不良贷款率占比为 4.33%，较年初上升 0.07 个百分点。

三、业务分析

2023 年末，本行实现各项业务总收入 78017.29 万元，同比减少 5928.22 万元，降幅为 7.06%。总支出 71871.22 万元，同比下降 1399.14 万元，降幅为 1.91%；实现利润总额 6146.06 万元，同比减少 4529.09 万元，降幅为 42.43%。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044323.2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3473.97 万元；负债总额 1955641.9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8220.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428.288681.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5253.15 万元。

四、资本管理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本行加权风险资产余额为 1013306.72 万元，资本净额 107530.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634.08 万元；资本充足率 10.61%，比上年同期增加 0.03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6%，较年初下降 0.8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指标有所提升，达到监管要求。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106759.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778.47 万元；二级资本为 771.04 万元，较年初减少 9144.39 万元。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8	176470155.03	41.67
社会自然人股	91	167601365.41	39.58
职工自然人股	374	79409549.14	18.75
合计	473	423481069.58	100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较期初增加 1 户，合计持股份额较期初增加 1%；社会自然人股东较期初减少 1 户，合计持股份额较期初减少 1.34%；职工自然人股东较期户数不变，合计持股份额较期初增加 0.33%。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2.2002	9.92
2	四川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7.3161	8.75
3	四川好一新集团有限公司	3567.5168	8.42
4	达州市缘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43.8496	4.83
5	四川启源德厚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82.9244	3.03
6	四川省金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282.9244	3.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7	达州市涛源实业有限公司	1135.4720	2.68
8	赵仁然	470.6816	1.11
9	余明华	454.1888	1.07
10	李佳佩	443.8560	1.05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初持 股比例	本期增 减变化
1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92	9.92	0
2	四川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5	8.75	0
3	四川好一新集团有限公司	8.42	8.42	0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4笔,股份566.97万股。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苍溪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于2015年2月挂牌开业,注册地: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商业街6号,注册资本72779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成亮。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202.20万股,持股占比9.92%。为本行股东董事提名单位。

2.公司关联情况：该公司共有关联企业 16 家，具体为：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元时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元经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苍溪县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苍溪县中荣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惠菲商贸有限公司、广元市龙旺物资有限公司、四川毅力猕猴桃产业有限公司、四川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鑫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旺苍县米仓山酒店、四川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元市曦之魅服饰有限公司、成都昊丰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苍溪县圣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苍溪县好自在客运有限公司。

经查，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没有持有我行股份的情况。

（二）四川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12 号学府花园书香榭 13 楼 C 号，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念国。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707.32 万股，持股占比 8.75%。

2.公司关联情况：该公司共有关联企业 10 家，具体为：四川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渠县分公司、渠县科华恒信置业有限公司、达州市创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渠县合茂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博瑞聚源实业有限公司、渠县瑞丰电脑有限公司、广安市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渠县金隆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华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渠县欣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没有持有我行股份的情况。

3.截止报告期末，四川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因合同纠纷案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冻结所持本行股权 500 万股。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三）四川好一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四川好一新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农副产品综合市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1702714460375H，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 31,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明秀。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567.52 万股，持股占比 8.42%。

2.公司关联情况：该公司共有关联企业 11 家，具体为：四川省好一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通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普光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复兴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好一新商贸城有限公司、达州市好一新电商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视点传媒有限公司、成都好一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中环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民通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达州市亚鑫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没有持有我行股份的情况。

（四）自然人张富华。男，生于 1963 年 1 月，本行股东董

事。报告期末，张富华本人持有本行股份 243.59 万股，持股占比 0.58%，其配偶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行股份。

（五）自然人余明华。男，生于 1963 年 9 月，本行股东董事。报告期末，余明华本人持有本行股份 454.19 万股，持股占比 1.07%，其配偶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行股份。关联方为四川省渠县华升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凯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凯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凯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渠县汇龙医院（普通合伙企业）。经查，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没有持有我行股份的情况。

五、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 6328.04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14.94%，其中，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四川好一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质本行股份 1,570 万股，占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的 44.01%；

达州市涛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质本行股份 500 万股，占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的 44.03%；

四川启源德厚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质本行股份 587 万股，占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的 45.75%；

四川省金博士化工有限公司出质本行股份 587 万股，占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的 45.75%；

达州缘满物资有限公司出质本行股份 960 万股，占持有本

行股份总额的 46.97%；

2.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涉及司法冻结股金的有 500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18%。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自然人股东张富华为本行股东董事。

自然人股东余明华为本行股东董事。

自然人股东李佳佩为本行股东监事。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孔林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董事长	男	1972.10	2020.10	0
刘晓华	党委副书记、行长、 董事	男	1975.08	2020.11	0
李成亮	股东董事	男	1970.09		
张富华	股东董事	男	1963.01	2017.09	2435871.52
余明华	股东董事	男	1963.09	2017.09	4541888.00
刘洪波	独立董事	男	1973.10	2017.09	0
卢伟琴	独立董事	女	1965.03	2017.09	0
曹明勇	纪委书记、监事长、 职工监事	男	1971.11	2022.02	0
李佳佩	股东监事	男	1983.09	2021.12	4438560.26
戴彬	外部监事	男	1979.10	2017.09	0
龚晓渠	外部监事	女	1966.08	2017.09	0
王川文	职工监事(办公室副 主任)	男	1977.08	2021.05	403546.24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刘金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85.09	2022.04	0
陈尚东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4.03	2021.09	0
李红崎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5.05	2021.09	537987.10
蒋沁林	董事会秘书	男	1988.08	2021.06	403546.24
何小华	审计部	男	1976.08	2021.04	1947857.06
李建成	计划财务部	男	1981.11	2019.01	971282.24
马刚	风险与合规管理部	男	1975.03	2023.06	403546.24

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孔林	生于1972年10月，四川遂宁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射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刘晓华	生于1975年8月，四川通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仪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书记、行长。
李成亮	生于1970年9月，四川青川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6年，1995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川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长，现任苍溪农商银行工作，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富华	生于1963年1月，四川大竹人，高中文化，注册建造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大竹县第七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大竹县石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四川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9月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余明华	生于1963年9月，四川渠县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渠县鸿发肉食加工厂、渠县福瑞德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9月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刘洪波	生于1973年10月，四川大竹人，本科学历，1995年9月参加工作，在四川星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2017年9月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伟琴	生于1965年3月，四川渠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6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渠县商业大厦副经理，2017年9月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明勇	生于1971年11月，四川万源人，中共党员，本科文化，1992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万源联社信贷部经理，财务会计部经理，万源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2年6月任本行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龚晓渠	生于1966年8月，四川渠县人，中共党员，本科文化，国际注册税务风险管理师，任达州市兴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兼任渠县分公司经理，2017年9月任本行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戴彬	生于1979年10月，四川泸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在西华师范大学商学院任副教授、教授，2017年9月任本行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李佳佩	生于1983年9月，高中文化，先后在四川贝森电器自动化有限公司、东百集团电力工程部工作。2022年1月任本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王川文	生于1977年8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18年。曾任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任本行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报告期内，已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无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三、本行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合计19人，税前薪酬总额为358.59万元，其中，非执行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16万元，外部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12.5万，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330.09万元。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在职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以3年作为支付周期。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352人，平均年龄44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3人，占员工总数的57.67%，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149人，占员工总数42.33%；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0人，占比0%；35周岁（含）以下员工97人，占比27.56%，36-50周岁（含）员工157人，占比44.60%，50周岁以上员工98人，占比27.8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以下职责：决定本行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撤换本行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本行重大收购、回购股份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作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罢免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听取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案；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本行在《达州日报》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本行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8人，代表表决权股份合计29995.14万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5.32%。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薪酬（津贴）分配方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2022年薪酬（津贴）分配方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战略发展和资本补充规划（草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规划（2022-2025）》《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暨调整营业时间的实施方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经营综合考评办法>等 23 个制度办法》《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人机构住所的议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关于选举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 26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同意聘请了贵州同途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设 7 名董事，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任职资格处于监管部门核准阶段）。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

（二）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股份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股权激励计划；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会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负责聘任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部为现场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32 项议案。组织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中国银保监会达州监管分局关于全市银行机构 2022 年度消费投诉等情况的通报》。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要求》等 11 项议案。组织学习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达州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3 年第 4 号）、《中国银保监会达州监管分局关于全市银行机构 2023 年 1-3 月消费投诉等情况的通报》（达银保监发〔2023〕13 号）。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等 14 项议案。组织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办公室关于两起辖内银行机构人员在办理纪检监察机关信息查询过程中发生泄密事件的通报》（川金监办发〔2023〕

3号)等文件。听取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渠县农商银行监管评级和公司治理评估有关情况的通报》(达金监办发〔2023〕2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全市法人农合机构2023年上半年经营和风险情况的通报》(达金监办发〔2023〕29号)等报告。

2023年11月20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人机构住所的议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等16项议案。组织学习《四川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访工作的通知》(达金监办发〔2023〕3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全市银行业保险业2023年三季度普惠金融服务情况的通报》(达金监办发〔2023〕39号)等文件。

2023年12月12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确认了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和董事长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切实履行职责。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5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4 次、审议 17 项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审议 18 项议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审议 7 项议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审议 9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 4 次、审议 15 项议案；三农委员会 3 次、审议 6 项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审议 2 项议案。对涉及战略发展、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全面风险管理、“三农”金融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委员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 2 名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正确行使权力，承担相应的责任，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且在本行的现场工作时间均未少于 25 个工作日。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

（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连续两年履职评价为基本称职和年度评价

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对两年履职评价为基本称职和年度评价为不称职的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的建议；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当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责任人予以纠正；根据需要，组织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检查、监督本行财务活动；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对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 15 项议案，通报了 2022 年审计工作情况等。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通报了 2023 年 1 季度序时审计情况等。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 6 项议案，听取了 2023 年 2 季度序时审计情况、关于落实达州银保监分局监管意见情况的报告等。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听取了 2023 年 3 季度序时审计情况等。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认了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和监事长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切实履行职责。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和监督 2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对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董监事及高管层履职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 2 名外部监事，均能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全程参与和监督经营决策和管理，积极支持配合和监督经营管理活动，有效推进了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高级管理层情况（含各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目标考核委员会、管理目标考核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商务采购招标管理委员会、基建工程管理委员会、乡村振兴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等 14 个专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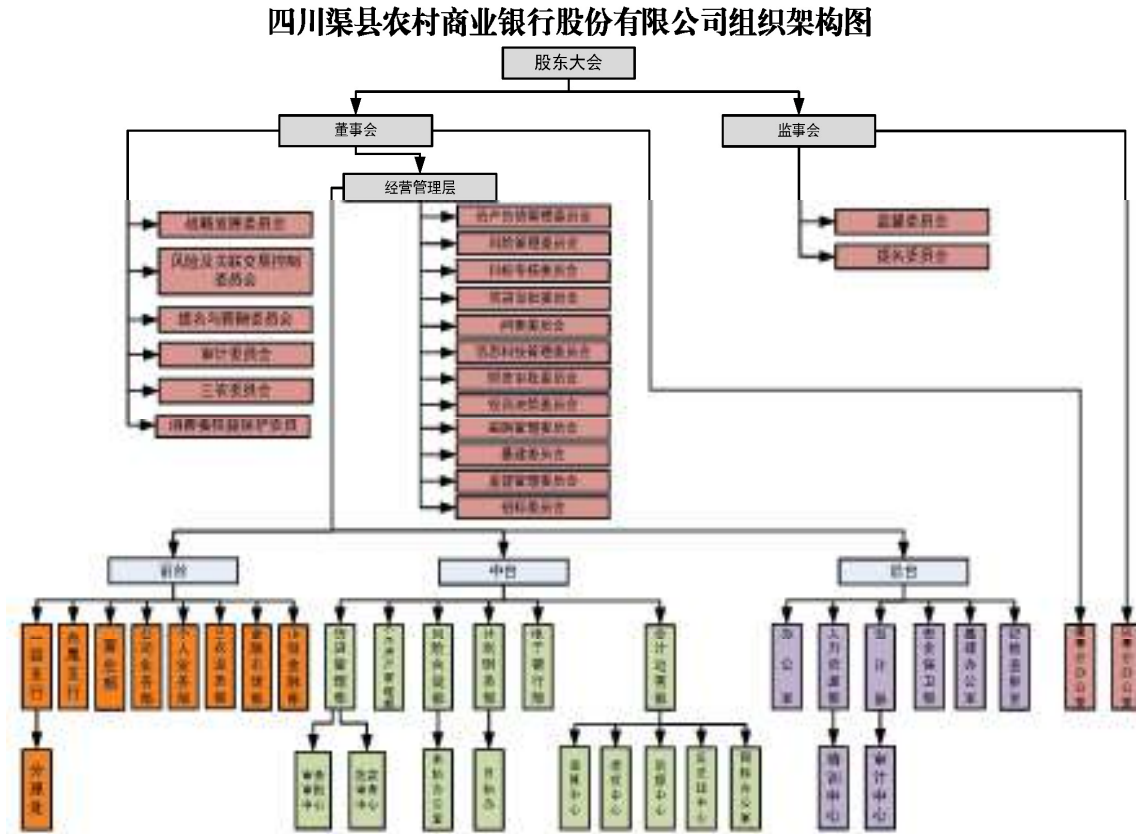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始终坚持“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要求，全力推进“合规银行、智慧银行、主力军银行”建设，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交流，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取得了较好的经营管理业绩，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本行董事会严把报告编制质量关，认真核对财务数据，并承担对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最终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6 次临时信息披露，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本行组织架构情况（组织架构图）



七、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1	渠县农商银行	0818-7321209	渠县渠江镇南大街18号
2	渠县农商银行渠南支行	0818-7202222	渠县渠江镇迎宾1号
3	渠县农商银行渠北支行	0818-7200263	渠县营渠路529号
4	渠县农商银行渠光支行	0818-7207638	渠县渠江镇春秋路37号
5	渠县农商银行后溪支行	0818-7211711	渠县渠江镇财富街39号
6	渠县农商银行城郊支行	0818-7201036	渠县渠江镇南大街409号
7	渠县农商银行天星支行	0818-7301169	渠县天星街道五井路西段5号
8	渠县农商银行火车站支行	0818-7344082	渠县天星镇解放街103号
9	渠县农商银行卷硐支行	0818-7480015	渠县卷硐镇朝门路70号
10	渠县农商银行临巴支行	0818-7411913	渠县临巴镇临流路108号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11	渠县农商银行流溪支行	0818-7840184	渠县东安镇凤凰路 66 号
12	渠县农商银行锡溪支行	0818-7420097	渠县临巴镇锡溪社区 1 组
13	渠县农商银行土溪支行	0818-7810202	渠县土溪镇铁桥西路 2 号
14	渠县农商银行三汇支行	0818-7850072	渠县三汇镇大井街 84 号
15	渠县农商银行李馥支行	0818-7380089	渠县李馥镇五一街 33 号
16	渠县农商银行安北支行	0818-7740267	渠县涌兴镇新大街 43 号
17	渠县农商银行丰乐支行	0818-7790175	渠县丰乐镇建设街 230 号
18	渠县农商银行文崇支行	0818-7770021	渠县文崇镇建设街 14 号
19	渠县农商银行岩峰支行	0818-7670091	渠县岩峰镇三岔路北街 45 号
20	渠县农商银行贵福支行	0818-7710165	渠县贵福镇建新街 116 号
21	渠县农商银行千佛支行	0818-7730049	渠县贵福镇千佛社区才华街 20 号
22	渠县农商银行三板支行	0818-7694048	渠县三板镇街道三渠路 225 号
23	渠县农商银行静边支行	0818-7651011	渠县静边镇龙渡街 686 号
24	渠县农商银行鹤林支行	0818-7666049	渠县静边镇鹤林社区中间街 138 号
25	渠县农商银行巨光支行	0818-7700130	渠县巨光乡老街 134 号
26	渠县农商银行板桥支行	0818-7375016	渠县万寿镇上北桥街 59 号
27	渠县农商银行清溪场支行	0818-7600288	渠县清溪场镇清望路 20 号
28	渠县农商银行青龙支行	0818-7370066	渠县青龙镇街道 205 号
29	渠县农商银行望江支行	0818-7623036	渠县望江乡小湾街 62 号
30	渠县农商银行龙凤支行	0818-7615052	渠县龙凤镇西凤街 21 号
31	渠县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0818-7570076	渠县宝城镇宝珠街 375 号
32	渠县农商银行新市支行	0818-7590072	渠县新市镇文昌街 15 号
33	渠县农商银行拱市支行	0818-7140079	渠县拱市乡和谐街 197 号
34	渠县农商银行有庆支行	0818-7530212	渠县有庆镇兴隆街 54 号
35	渠县农商银行中滩支行	0818-7566029	渠县中滩镇桥溪街 45 号
36	渠县农商银行定远支行	0818-7555379	渠县定远镇化佛街 155 号
37	渠县农商银行鲜渡支行	0818-7500239	渠县鲜渡镇盐井街 87 号
38	渠县农商银行琅琊支行	0818-7440236	渠县琅琊镇化龙街 101 号
39	渠县农商银行李渡支行	0818-7515303	渠县李渡镇省道街 14 号
40	渠县农商银行望溪支行	0818-7477649	渠县望溪镇兴旺街 142 号

八、网点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

九、参股发起设立的其他农商银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参股发起设立其他农商银行情况。

十、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不断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确立了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基本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治理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逐步增强。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加强自身建设，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先后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73个议案，形成决议73件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率为100%。董事会成员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

本行始终牢固树立因农而生、伴农成长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作为谋发展、推改革、强服务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共荣。截止 2023 年末，一般贷款余额 102.4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77.4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70.47%。2023 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 60.06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77.49 亿元，涉农贷款增量继续稳居全县同业首位，涉农贷款投放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强化战略规划及资本管理

本行制订了《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战略发展和资本补充规划（草案）》，以“坚持质量、效益和速度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人才和科技建设为主要动力，全面转变发展方式，积极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努力把渠县农商银行打造成为机制灵活、人才汇聚、产品丰富、服务一流、管理科学、文化先进、特色鲜明的农村商业银行”为指导思想。细化制订了业务发展、机构管理、品牌管理、风险管理战略及实施路径；制定了信贷营销机制创新、零售银行服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创新及按照省农商行信息科技工作部署加快新一代电子银行平台推广等发展规划。

制订了《渠县农商银行三年（2023-2025 年）规划目标》，规划中对未来 3 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进行了测算，能满足未来 3

年业务发展需要。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促进本行科学、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

（三）完善公司治理，转换经营机制

2023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监管规定。一是明晰岗位职责。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规定，“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规定认真履职，按照正常流程进行运转。二是加大公司治理力度。本行重点从健全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强化股东股权管理、严格“三会一层”履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强化公司治理工作。三是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本行全年共召开董事会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5次，形成决议73个；监事会5次，形成决议37个；股东大会1次，形成决议26个；充分发挥了“三会”的职能作用。

（四）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

1.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加强党的建设主体责任，突出党委在全面加强风险管理的核心作用载入我行《章程》，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本行持续深入学习《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和省农商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四川农信全

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本行发展战略，对照《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形势变化的需要。

2.建立健全内控及管理制度。本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以内控制度的建设规范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根据改革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本行内控管理实际，重点围绕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对原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废弃过时的制度，修订不适用的制度，同时并以省农商行下发的制度为参照，制订和完善了 23 个规章制度，对综合管理、信贷业务、资金业务、会计门柜业务、中间业务、业务拓展、会计核算、费用控制与管理、安全保卫、科技信息、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控。

（五）主动担当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以坚定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为己任，回归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本源，坚持立足农业、面向农村、服务“三农”的信贷服务方向，以支持渠县特色农业、土地优化整理、民生工程等为抓手，全年共发放 68.95 亿元贷款，支持县域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经济组织，努力为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架桥铺路，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09.96 亿元（含贴现及转贴现等类贷业务 7.55 亿元），较年初净增 9.74 亿元，增幅 9.72%，

较去年同期增幅 3.8%增加 5.92 个百分点。在增加信贷资产总量方面，普惠型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增速达到了监管要求，而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的比例未达到监管要求。

（六）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十分重视并正确处理好股东利益、集体利益、客户利益和员工利益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存款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四川农信官方网站进行披露，诚恳接受股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本行将继续在省农商行、达州农商银行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思路，全面落实“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和“夯实基础、防控风险、合规经营、规范管理”16 字方针，持续强化“三基”管理，全行干部员工紧紧围绕大抓业务经营发展、大抓工作作风建设、大抓全面风险管理三大重点工作，在困境中谋发展、在逆境中显担当，推动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取得积极成效，扎实推进“三大银行”建设见效成势，全心全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进董事会换届后续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届董事会已到期，我行已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由 2 名执行董事，2 名股东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组成。接下来，

将持续推进第二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继续完善董事会内部及董事会与高管层、监事会的沟通交流机制，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方式，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履职能力有效提升。二是积极完善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程序，使董事会对本行战略把控、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的决策引领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三是强化监管要求及监事会监督意见的落实与改进，完善公司治理运行评估。

（三）充分履行董事会职责，助力渠县农商银行稳健可持续发展。未来的业务经营工作千头万绪，任务十分艰巨。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渠县农商银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一是针对本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二是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指导管理层优化部门和岗位设置，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三是结合市场变化和全行所处的发展阶段，重新审视市场战略发展目标，不断修订战略发展步骤，保障战略规划的现实性、操作性和科学性。四是

从战略的高度审视全行在市场环境变化中人力资源的供给与状况，科学制定人力资源规则，促进人力资源的获取、利用和开发策略，确保全行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五是进一步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并促使这种沟通交流实现制度化和经常化，以确保信息畅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力。六是全体董事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大势，抓住机遇，合理配置资源，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进一步巩固董事会的决策核心地位，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加强自身建设，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先后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37个议案，形成决议37件次，监事会决议通过率为100%。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重要决策、风险排查等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维护了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二、2023年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

2023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意见、工作计划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的评价报告等37项议案。

（二）监事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2023年，除特殊情况外，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列席或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有效实现本行监事会科学运转和充分履职，积极支持和协助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改革发展各项举措，有力促进了各项目标的实现。

（三）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1.对董事会的履职评价。2023年，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并报告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召开董事会季度例会和临时会议，能够按照规定定期审议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和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明确提出意见和建以。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资本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要事项，研究审议了相关重要议案，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综上所述，本行董事会2023年度履职称职。

2.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2023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围绕省农商行“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全

面推进“合规银行、智慧银行、主力军银行”三大银行建设，业务经营实现了科学稳健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和监管要求，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诚信勤勉开展工作，有效组织日常经营管理，认真抓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能够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按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报告业务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过错和经营失误，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力和职业素养。综上所述，本行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称职。

（四）监事会督查及调研工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继续按照上级“强监管、强问责”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依托内部力量实施监督。一是加强条线业务检查，有效识别和控制风险，增强风险合规意识，有效构建风险防控机制和考核奖惩措施等，持续提升风控与合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操作风险防范。根据省农商行审计工作要点，全面开展序时审计和专项审计，加强对业务经营管理、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财务事项、财务预决算、风险合规等进行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评价本行经营管理活动，揭示风险因素、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建议。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沟通联络机制，畅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审计、风险合规、财务等部门交流沟通渠道，督促条线部门向监事会报送业务经营信息和工作情况，充分共享信息，促进系统资源转化利用。四是强化风险处置和化解。通过“强监管”、“强问责”、“强整改”措施，

严肃查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有效稳妥消除风险隐患。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3年，本行财务活动运行总体平稳，财务风险总体可控。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按照本行《章程》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力度，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实效。

（一）建立健全工作沟通机制。一是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联系，重点监督本行法人治理运行机制完善和执行情况、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二是听取审计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关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件防控等工作报告，听取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会计运营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信贷管理部、电子银行部等关于资金业务、财务规范、经营管理等关键风险环节工作报告。

（二）积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一是及时掌握了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工作履职及业务经营、财务运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工作情况，准确客观开展评价，提出合理的监督意见。二是全面收集各部门工作专项报告、情况报告或年度报告、报表，认真分析评价，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

不足向相关部门进行提示、约谈或质询。三是督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台账。

（三）不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将继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实时关注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积极应对风险和挑战，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加快实现“合规银行、智慧银行、主力军银行”三大银行建设。

（四）持续促进监事会工作规范化。一是派员参加或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各种会议，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二是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工作，持续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架构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情况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本行总体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本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定。审计部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监督和审计。

（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重塑制度流程，对已制订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系统地梳理和评估，同时根据风险管理流程的需要，按照各业务条线制订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规范和操作指南，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覆盖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和关键点。

二、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风险管理积极、主动、准确应对经济形势变动对授信业务的影响，积极贯彻国家宏观政策调整要求，进一步规范统一授信管理，加强授信客户风险评估，规范授信审批流程，完善集中度风险管控，加强贷款和非信贷资产分类管理，提升风险缓释能力。通过全行共同努力、艰苦拼搏，信用风险状况明显改善，整体风险可控。

（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信贷资产质量劣变风险、以及同业业务损失二个方面。

一是同业竞争压缩盈利空间。集中体现在存贷款利差收窄和金融同业业务利率较低两个方面。我行同业业务交易类型主要为转贴现、卖出回购、买入返售、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同业存单投资以及债券投资等业务，这些业务的利率水平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水平存在直接关系，并随之波动。报告期内，本行强化资金业务管理，按照岗位分离原则，实行归口管

理、分级审查审批；制定了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运作流程，确保了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审慎评估了交易对手风险，动态管理客户，严格控制了同业客户合作范围；审慎控制同业业务增量、盘活存量，适时调整同业业务规模和结构。针对同业业务风险，审计部定期对金融市场业务开展了专项审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总体看来，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较好，业务运营平稳。另一方面。存贷款利差收窄，盈利能力下降。由于存款结构不合理，存款付息率较高；加之贷款投放困难，利率较低等原因，导致存贷款利差收窄。

二是贷款质量继续劣变。今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影响，借款客户的偿债能力受到持续挑战，客户生产经营由于受上中下游各生产链要素供给不足甚至断链的影响，出现生产资金短缺，资金链断裂，没有回笼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导致信贷资产质量劣变。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一年来，我行严格按照人行、金管局和省农商行的有关规定，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了我行各职能部室工作职责，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室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测算与管理。一是通过强化存款营销力度，大力组织存款，在稳定增量的同时，不断优化存款结构，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二是加强流动性资产与负债配比，满足支付和投资需求，保持合理流动性比例；按季开展流动性压

力测试和流动性日常监测，加强流动性互助和外部流动性支持协调；三是深化内部审计，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质效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四）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积极应对各种形势变化。一是持续加强案防长效机制建设。按照《四川农信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三年实施规划的通知》精神，我行按照省农商行和达州农商银行的统一安排，扎实做好夯基垒台阶段的各项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牵头组织各条线清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检查、内控评价机制，提升科技防案能力，纵深推进合规银行建设，持续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全面压实案防责任，持续推进案防规范化管理，不断强化案防管理基础；由审计部牵头组织内部控制风险评价，特别是操作风险的内部控制评价，做到查漏补缺，完善监督体系。一年来，我行先后制定了《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管理策略、政策与程序、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规则》、《渠县农商银行业务经营“二十条禁令”》、《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规范了管理行为和操作行为。同时，以案防长效机制建设为契机，强化全体员工对《四川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禁止性规定》和《四川农信信贷业务十条禁令》的学习，着力提高全行

员工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做到合规操作的自觉性，自觉将合规理念根植，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合规理念在员工行为全过程中全方面贯穿、深层次融入；让合规思想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成为所有员工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一方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合规与案防知识宣讲。我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主要领导按季开展了高管讲合规活动，开展了员工合规知识竞赛考试，以及《四川农信信贷业务十条禁令》解读，各业务条线通过员工微信平台组织开展对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信贷管理、电子银行业务管理等知识穿插式学习。由于我行高度重视对员工合规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所以合规意识深入人心，合规操作已经成为了绝大多数员工的日常自觉。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活动。教育广大员工自觉养成学法纪、学制度，守纪律、遵规矩，守底线、知敬畏的良好习惯，正确树立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净化我行的金融生态环境，提升我行的社会公众形象。再一方面，转发典型案例和达州农商行纪委通过微信网络下发的每周一话等廉洁刊物供全行员工学习，提高全行员工遵守纪的自觉性。二是修改完善管理办法和制度流程。根据业务发展和案件（风险）防控形势的需要，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牵头，各业务条线部室梳理和完善了内部规章制度，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切实加强了案件风险防控。全年先后修改和完善了《财务费用管理办法（2023年版）》《2023年营业机

构费用实施细则》等制度办法，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风险防控有章可循，扎紧了案件风险防控的制度“篱笆”。三是强化案件风险和操作风险排查。按照监管部门和省农商行省农商行《关于开展 2023 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方案》，重点开展了贷款“三查”风险排查、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空存还款后再贷款平库专项治理、押品管理及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柜面业务操作风险及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等，做到了机构排查面 100%，业务覆盖面 100%，员工排查面 100%。通过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发现我行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违规发放贷款、柜员违规办理本人业务、违规办理柜面业务、未按规定频率和方式查库、柜员将非工作用包带入金库、自助银行设备密码和日间巡查不合规、会计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充分暴露了各业务条线存在的操作风险。目前，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问题个数整改率 100%。四是严格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按照尽职免责、失职问责的风险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对所有违规行为按照风险权重的大小和整改情况，加大了对违规行为的问责处罚力度和问题整改力度，维护了制度规章的严肃性，有效推动了“合规银行”建设。五是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安全保卫基础设施投入，通过全面推广透明式密码键盘、升级高清红外摄像头、扩展视频监控硬盘内存、更换消防器材、强化运钞人员防爆防抢技能等，持续夯实人防、物防、技防堤坝，全

年未发生因自然灾害、盗抢等造成人财物损失的事件，实现了“零”案件、“零”事故目标，保障了全行安全运行。

（五）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按照监管部门和省农商行要求，我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识别、监测、处置化解等机制建设，将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扫黑除恶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声誉风险的管理。一方面宣传常态化。采用“对内教育+对外宣传”和“线上+线下”的方式，利用网点厅堂主阵地和LED显示屏，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扫黑除恶等知识；在公共明显区域摆放宣传折页宣传防范电信诈骗、跨境赌博等金融知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线上制作发布图文并茂的宣传文章及微视频；以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扫黑除恶知识等为主题，送金融知识下乡入户。另一方面排查常态化。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从员工的工作圈、生活圈、交际圈等方面入手，通过内部风险线索收集、外部大数据平台查询风险线索、公检法函询调查等方式对我行干部员工有无涉黑涉恶、寻衅滋事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和掌握员工账户异动、消费异常、交友异常，以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违法犯罪等信息。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

2023年，本行加强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的防范了风险。在业务系统方面，本行各类信息系统均依托于省农商行大平台及数据中心，因此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信息系统重要基础

设施、灾备中心均由省农商行建设和维护，县级机构信息系统生产运行风险主要是网络线路风险及设备运行风险及操作风险。针对此类风险防控，一是本行有专门的应急处置办法及措施，定期进行信息科技风险排查，按季对电子设备、机房、系统、线路进行巡检，严格控制了信息科技运行风险；二是加强硬件与网络环境建设，避免系统风险。每个网点制做了规范的地线，并为网络设备配置了专用机柜，与综合业务网络系统有关的机房、办公室、营业网点都配备了消防器材；三是定期对机房及网点计算机专用供电线路及网络线路进行专项整治，对老化线路及时进行更换，对有隐患的线路进行了整改；四是所有营业网点配置了不间断电源保护，并定期对老化设备进行更换，所有办公电脑配置有天巡内网风险管理系统；五是扎实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制，落实专人对网络安全进行监测、监控及部署了数据防泄漏对外部设备拷贝数据进行了管控。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无事故发生。

（七）反洗钱风险管理

针对人民银行、银监局等发布的风险提示，本行及时转发到各支行，要求各支行组织学习并加强风险防控；本行转发人行、银保监、省农商行等各类风险提示，并对风险提示制订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风险防控措施无效的情况。

本行一是对通过内部审计、风险排查等自查自纠措施或内部风险管理流程发现的风险隐患均提出了整改措施；二是在自

查中发现异常交易可疑账户 264 户，对此类账户采取调高账户风险等级和限制非柜面业务交易或降低交易限额的管控措施，同时移交渠县公安局反电诈中心进行识别；三是我行成功拦截雷某涉电诈资金 6002.65 元、朱某涉电诈资金 69336.44 元、熊某涉电诈资金 37733.44 元、杨某涉电诈资金 34516.94 元；四是成功劝阻客户薛某被骗电信诈骗资金 16.8 万元。五是我行被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评为“2022 年度反洗钱信息调研先进集体”（达银办法〔2023〕2 号文）。六是 2023 年 8 月 11 日，参加渠县联席办举办的“全民反诈你我同行”反诈知识竞赛获得三等奖。七是 2023 年度，本行不存在通过人民银行、侦查机关等外部反映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控制不力，机构自身未能发现或发现但未能及时报告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反洗钱信息泄密，未发生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案件发生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发生等重大违规事项。

三、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情况

2023 年，我行合理确定了各项业务及经营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了恰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一是筑牢思想防线。经常性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红色教育、传统教育，开展家庭助廉、短信提醒助廉、廉政回访、廉政警示、廉政形象宣传等活动，开展“好风传家”建设活动、以及“以案促改”专项整

治活动，提高了全员合规办理业务的思想认识，筑牢了全体员工廉洁从业的思想防线。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审计部门采取非现场审计、网点和业务单元序时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和业务条线组织的专项风险检查等方式，对全行各机构的所有业务进行内部监督，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完善评价体制。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将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四、上年度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评估未发现问题。

五、来年工作规划

2023年12月11日至12日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对2024年的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会议强调，“把稳增长放在更重要位置，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全行要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做好全年的各项工作。

（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银行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当前国内经济增长和金融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要以市场运

作为导向，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全面风险管理为抓手，以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进一步深入研究宏观政策和监管规定，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提高风险认识、判断和把控能力，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实现合规经营、风险管理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全面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存款是银行的生存之本，发展之基；而信贷资产质量是决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最关键因素。为此，全行要牢牢把握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这根主线，履职尽责，按照省农商行“下深水、动真格、出实效”工作要求，将不良贷款余额和占比控制在合理水平，进一步巩固监管指标达标成果。

（三）全面监测风险预警信息。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将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各家银行的流动性将持续呈现“普遍过剩”局面。因此，必须努力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加强流动性日常监测和应急管理，并关注各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和转化性；二是保持适度的超额准备金、省农商行结算性资金、营业机构现金等，在确保无障碍支付结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充盈富裕资金池；三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拓宽同业客户群体，分散同业资产配置，避免同业业务集中和结构相对失衡，寻找最佳投资规模和组合投资方式，为富裕资金寻找“增值”空间；四是密切关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走势，深入研究分析金融市场波动规律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

放利率的关联程度，充分发挥期限匹配模式的优点，不断提高交易技巧、效率和收益，努力降低同业业务成本，认真稳妥进行资金业务操作。

（四）全面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我行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全面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一是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素质教育。要打造符合自身实际的合规风险管理团队和宣讲团队，把遵守党纪国法、行政规章、内部制度、行业惯例、思想道德、职业准则、公序良俗、家庭美德等内容纳入到合规风险管理中，突出“讲干货、接地气、出实效”的特点，打通素质提升的“最后一公里”。二是不断强化警示教育力度。要用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敲打灵魂，以史为鉴、以案为戒，持续开展“以案促改”和“以案促合规”活动，加强三大银行建设，做合规员工，办合规业务，促合规发展。三是充实和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强基固本，开拓创新，不断适应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五）全面加强案件风险防控。加强案件风险防控是银行稳健发展的基础。重点从四个方面抓好案件风险防控工作：一是要压实案件防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压实各机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案防责任，把党的建设与案件风险防控紧密联系起来，并同合规文化建设、案件风险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机结合起来，将案防考核成果与机构和员工年终评先评优、绩效薪酬、岗位变动等挂钩。二是要优化考核稳定员工队伍。要树立“绩

效靠挣”的思想，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进一步优化绩效薪酬考核及分配管理办法，既要体现工作成果差距，又要体现组织人文关怀，消除员工心态不稳定容易形成案件风险的隐患，以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全体员工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主动性，切实防控案件风险。三是要筑牢安全保卫防线。要加大安全保卫条线的物防技防投入力度，在实行市农商行统一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的同时，要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教育，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既要做好外侵案件的防范，又要做好内部案件的防范，既要自身坚持制度坚守岗位，又要监督他人坚持制度坚守岗位，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各项工作，筑牢安全保卫防线。同时，要充分发挥科技在案件工作中的作用，提升对自然灾害、外部事件的主动防范能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财物安全。四是要强化案件风险风险排查。全面加强风险排查是案件（风险）防控的重要措施，是发现案件（风险）隐患的重要手段。来年的风险排查工作，要以日常序时审计、项目审计和专项审计、安全检查、员工行为排查等为抓手，持续开展信贷风险专项排查、柜面综合业务风险排查、电子银行业务风险排查、同业业务风险排查、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排查等风险排查，全面加强案件（风险）排查与管理，对一些案件风险苗头性问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迁就、绝不姑息养奸，做到防微杜渐、查漏补缺，切实防止案件（风险）事故发生。五是要强化违规问责及整改。要加强对历年来检查发现的

存量问题和新发现问题的全面整改，对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机构和个人，要加强问题整改督导，确保所有问题得到全面整改；与此同时，要加大对排查发现问题责任人员的问责、处罚力度，特别是对那些屡查屡犯的问题责任人员，要敢于亮剑，从严问责、从重处罚，发挥问责处罚的震慑作用，让全体员工自觉养成要我合规到我要合规的良好习惯。

（六）全面加强公司结构治理。在党委领导下加强公司治理，发挥党委在领导各项工作中的核心作用，落实各机构、各部门在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和案件风险控制中的主体责任，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制机制，筑牢案件风险防护大堤，确保全行业务稳健发展，促进行稳致远。一是加强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相结合。在加强党的建设和公司治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在党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各职能机构严格按照各尽其能、各司其职的风险管理要求，把份内的事情办好、办实；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首要任务，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强化重大决策监督；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坚持民主决策、集体领导；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二是继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持续抓好“三会一层”履职，进一步明确各机构、部室的风险管理职责，真正发挥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决策作用；建立对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

基于资本充足率的绩效考核机制，持续深化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向好，做到高质量发展。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一、普惠金融总体情况

作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本行严格按照省农商行“切实肩负起社会责任，进一步抓好普惠金融发展，为金融服务薄弱环节提供有力的金融服务”的工作要求，为普惠金融重点关注群体提供特色金融服务，包括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绿色信贷、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渠道运营建设、普及金融知识宣传、结对帮扶工程、捐资助学工程公益活动等。

（一）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本行按照县委县政府“一企一策一专班”工作要求，通过“行长进园区”“百行进万企”“走千访万”“白名单行动”等活动，深入园区和实体小微企业开展融资需求摸排及金融信用分类认定，用脚步丈量农村金融服务的距离，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一是对辖内县域小型、微型企业逐户分类建立健全了经济档案，建立了小微型企业“一项目一方案”名单库，并且，项目库实行了动态管理，企业信息如有变动，便及时更新，真正做到了支持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建立了持续长效有序的贷款投放机制；二是不断加深与园区管

委会交流合作，调研了解园区企业支持政策、项目情况及园区入驻企业发展情况，精准对接园区企业融资需求，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定制小微企业服务方案。本行充分发挥地方法人机构灵活高效的决策优势，针对性制定金融服务营销指引，差异化提供“一企一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根据小微企业的不同特点，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本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通过“送政策、送建议、送服务、送资金”，做到“企业资产清、企业需求清、金融政策清、帮扶措施清”，一企一策精准提供金融支持，提升了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了企业发展，发挥了金融服务渠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头雁效应”。

（三）落实纾困政策，彰显农信担当。

2023年，本行按照国家助企纾困措施政策，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还款压力；如，我行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工具共计16笔、金额0.29亿元，为964户客户提供无还本续贷11.87亿元，帮助企业及个人共同度过“后疫情时代”经营困难期。

（四）全面落实监管部门货币信贷政策，贷款投放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倾斜。

本行积极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分局及金融办等部门沟通，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货币信贷政策，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实现贷款投放创历史最好水平。

1.围绕人行 6+3 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为执行好人行稳健货币政策，本行把贷款投放重心转移到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制造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以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2023 年新放重点领域贷款 4.9 亿元，占新放贷款的 8.58%。

2.围绕普惠涉农加大“三农”市场的贷款投放。为深入推动全省农信系统坚守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一是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审批权限及流程进一步优化，10 万元及以下的由支行自主审批，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由信贷部审查发放，大部客户均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实现自主发放。截止 2023 年末，累计发放线上及线下小额农户贷款 22.75 亿元，比年初净增长 5.19 亿元。二是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扩大信贷覆盖面，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健经营、发展壮大。向全县 1635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放贷款 5.08 亿元。三是围绕“10+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川茶、川粮油、川猪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现有“10+3”体系贷款 6.56 亿元，涉及客户 1759 户。四是不断丰富农业贷款融资模式，加大与省农担公司合作力度，借助分险机制，进一步增大授信额度，目前已投放“农担

贷”0.61 亿元。

3.围绕入园企业创新贷款产品、做实民企贷款支持。按照县委县政府“建圈强链”战略部署，围绕六大“园中园”建设和发展，推动“一首两重”主导产业建圈强链、积聚成势。我行自 2022 年 9 月推出“园区贷”以来，持续对轻纺服饰城、中小企业孵化园、电子产业园、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等入园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动制造业贷款占比、增速逐步提升。截止 12 月末，我行发放园区入驻企业贷款 2.12 亿元。

4.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拓展贷款业务。本行紧跟县委县政府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多形式、多主题银企对接会。围绕渠县“一区三园”建设、“服务业强县”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立体交通网络建设、生态宜居城镇建设等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增加授信力度。如，我行对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县域重大项目授信 3.71 亿元。

5.围绕个体工商户做细贷款营销。本行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开展“百日攻坚”活动，充分利用“蜀信 e 贷、商易贷、蜀信 e 小额农贷、个人流动资金贷”等线上线下产品“地毯式”走访对接渠县辖区的个体商户。2023 年累计向 8741 户个体商户提供信贷资金 22.62 亿元。

6.围绕住房需求做实“安居贷”贷款投放。2023 年我行协助城区网点持续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对接与营销，推出“安居贷”产品，围绕居民住房需求积极发放房屋按揭贷款。同时对棚

改拆迁的安置户，为解决购房资金不足或家庭收入还款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我行以“代金券”设定质押贷款的方式，解决拆迁赔付资金的时间差问题，满足棚户区改造居民即期购房需求。

（五）提供便民惠民金融服务。

一是本行在金融服务过程中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加快观念转变，建立和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升自身金融服务能力。

二是大力开展“送码入户、一键贷款”信贷直通专项活动，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等“三农”重点领域信贷投放，为渠县农业大县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三是以 LPR 定价机制为基础，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降低了小微企业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辅之以标准化产品、线上与线下相线结合的服务模式，让更多客户获得了“新鲜血液”。

四是主动融入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依托“惠生活”平台、45 个活跃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联合供销社农资社会化经营服务网络平台 2 个县级配送中心、17 个基层社，积极对接上游厂商，充分发挥“四流合一”优势，拓宽了渠县特色黄花、三汇特醋、岩峰松花皮蛋等 36 类农资产品销售渠道，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有效打通了助农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省农商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助力稳经济大盘，聚力助企纾困，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截止到 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09.96 亿元，占全县市场份额的 32.03%；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4.66 亿元，比年初净增 8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0.23 亿元，比年初净增 3.81 亿元。

优化金融供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一是本行主动降低贷款利率让利于企，主动将针对小微企业客群的信贷产品利率下调；二是针对新增单户贷款授信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加了总规模达 1 亿元的低利率专项优惠贷款额度，为小微企业提供“真金白银”让利；三是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等业务，有力缓解了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帮助小微企业更好渡过难关、持续稳健经营；四是不断创新担保方式，针对无抵押和担保措施的小微客户，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减少对抵押品的过度依赖，适度提升信用贷款的方式给予客户资金支持；五是聚焦制造业、农业、科创、绿色领域中小微企业，响应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优化服务模式，持续扩大中长期贷款办理，更好匹配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稳定企业融资预期。

下沉服务重心，切实强化服务保障。本行持续开展小微走访活动以及各季营销活动，精准开展“银企”对接，“点对点”送政策、送服务，主动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进一步强化民营、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建立特事特办、急事先行的工作机制，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高了信贷业务办理效率，主动将“走千访万”“整村授信”工作相结合，利用进村入户的机会，向广大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主动介绍该行各类信贷政策，帮助解决融资需求；配套小微服务考核机制，在贷款投放上，年初给予各网点下达净增任务，在信贷投向上给予各网点单列小微、涉农贷款净增任务，为鼓励各网点做小做散，在绩效考核方面提升小额贷款绩效计提比例，对于大额贷款给予绩效打折计算，同时配套营销活动加大营销走访宣传，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持续下沉服务重心，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增量、扩面”要求。

三、三农金融服务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委员会，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定期听取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汇报，并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支农支小战略目标。根据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导向，在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指引下，以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抓手，紧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根主线，积极发挥支持“三农”主力军银行作用，以支持、服务“三农”为宗旨，继续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紧紧围绕渠县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发展的金融需求，提高本行“三农”金融服务水平，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努力探索新时期面向“三农”运作的新模式，着力打造高效率、有特色、风险可控、可持续发展的“三农”金融服

务平台，更好地发挥本行在我县农村金融体系中的主力军作用。

2023年，本行立足传统优势基础，明确服务重点，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做实、做细、做深、做强“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践行“四川农信，助力乡村振兴”的庄严承诺，当好服务“三农”的金融主力军。

2023年，本行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三农”的总体要求，坚持普惠金融理念，立足地方实际，积极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始终将服务“三农”放在改革发展的首要位置，积极创新产品服务，努力加大信贷投放，不断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截止2023年末，一般贷款余额102.4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77.4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70.47%。2023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60.06亿元，涉农贷款增量继续稳居全县同业首位，涉农贷款投放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彰显。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产品与服务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产品内容,严格产品与服务审查。根据我行印发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2020年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要点、审查流程等内容。业务部门均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相关产品说明书，并为消费者提供明确清晰的产品须知，营销宣传文本不含有虚假记载、违规承诺收益或损

失承担、夸大业绩、易使客户忽视风险的误导性表述，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同时消保工作管理部门结合产品和服务相关投诉、诉讼、舆情等情况，时时对新增或发生实质性改变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提示。二是我行产品及服务中未隐瞒限制条件，虚假夸大表述，承诺保本或保收益以及运用不当对比偷换概念等不当营销宣传手段，对产品和服务限制权利或加重义务的事项及告知、警示免责类信息对消费者进行提示和说明。在《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监督与责任追究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版）》中明确，由审计部对本机构营销宣传活动进行实时监测。三是收集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使用和对外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依规合法。同时，要求全行干部员工签订了《个人客户信息保密协议书》，规范客户信息知晓范围，形成了客户信息保护常态化机制。

（二）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

根据《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版）》文件要求，我行成立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指定联系人，制定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方案，各网点积极活动参与教育宣传活动。一是开展常态化消费者教育工作。各营业网点在营业场所、人流量大的区域等渠道对消费者开展定点金融知识宣传，同时结合整村授信、走千访万，进社区、进单位、进市

场开展流动金融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自身保护能力。在营业场所设立了独立的、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区，并配备充足的教育宣传资源，不定时开展线上线下公益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充分利用 LED 显示屏、微信公众号、app 等渠道，对消费者开展知识讲解、风险提示。二是开展集中教育宣传活动。根据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的“315 宣传周”、“集中教育宣传月”等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要求，我行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指定联系人，并结合我行实际，制定活动方案，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简报、报告和报表等资料，结合活动主题撰写、发布原创教育宣传文案，并通过自有媒体、微信公众号等积极转发增加点击阅读量。2023 年我行组织全体干部员工及家属、外聘人员分批观看了以反诈为主题的电影《孤注一掷》，通过“电影+反诈”的模式让全行干部员工及家属深刻体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筑牢全行干部员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思想防线，积极引导公众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投诉与舆情处理

我行制订了《客户投诉处理实施细则（2022 年版）》、《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版）》等相关文件，不断完善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明确投诉登记要求、处理流程、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建立内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

协同处理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并且建立和制定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管理机制，能够明确重大消费投诉的预防要求；二是制定了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群体性投诉及负面舆情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可以覆盖全部业务条线及服务渠道，明确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处理流程、执行人及时限要求，也有明确的报告程序；三是我行建立了投诉考评制度，明确了投诉处理的考核指标及权重。2023年，我行受理投诉134件，经化解，客户主动撤诉58件，所有投诉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客户诉求得到积极回应。四是加强舆情防控，科学处置网络舆情，确保不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是制定了《渠县农商银行2023年员工教育培训方案》，统筹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培训。2023年共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2次，重点就《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内容进行了培训学习，强化了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全行干部员工参会率为100%，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二是在营业场所设立了独立的、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区，并配备充足的教育宣传资源，不定时开展线上线下公益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充分利用LED显示屏、微信公众号、app等渠道，对消费者开展知识讲解、风险提示。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核

2023年，我行持续开展反诈骗、反洗钱、珍爱征信等相关培训，印发《2023年业务经营综合考评办法》等文件，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明确了考核对象、指标、方式、周期等内容。同时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结果纳入全年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并匹配一定的绩效权重。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结果纳入全行问责体系当中，对造成我行过错方的部门和人员，严格按照《四川农信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处罚。有效提升了广大干部员工的主动服务、优质服务、合规服务理念。

五、员工发展

1.抓实主题教育，筑牢思想根基。始终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论述作为党组织生活的“第一议题”，先后组织召开6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邀请县委党委老师开展2次专题辅导讲座、研讨交流达160余次、1次现场教学、3次系列主题活动，班子成员面向干部职工讲授14次专题党课、确定调研课题6个。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提振了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和信心。

2.激发队伍战斗力。一是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对2名支部书记采取免职处理，新提拔4名支行长为基层党支部书记，力争达到“选好一人、带动一方”的组织目标。二是畅通员工职业晋升通道，建立中层干部正副职和城区员工后备人才库，启用

中层干部正职 5 名、副职 2 名，遴选城区员工 5 名，“自己岗位自己说了算”的用人导向得到充分体现。

3.增强组织凝聚力。一是将支部阵地建设和“馨居工程”有机结合，对辖内 9 个党支部活动阵地完成升级打造。二是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开展“1+N”结对帮扶座谈 6 场次、120 余名青年员工参与，开展冬季中年员工户外活动 6 场次、220 余名中年员工参与，组织的凝聚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凝聚团队向心力。以培育弘扬团队精神、敬业精神、竞争精神为主线，持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在四川农信第四届职工岗位技能决赛中，我行选派的 2 名青年员工荣获省农商行柜面综合业务、手工技能比赛一等奖；在省农商行组织的川东北片区法律知识竞赛中，我行代表四川农信（达州）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在达州农商银行组织的职工岗位技能竞赛和辩论赛中，我行勇夺桂冠，拿到多个个人一等奖和最佳辩手奖，系列的荣誉彰显了我行员工昂扬向上、勇于拼搏的“精气神”。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本行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三农”的总体要求，坚持普惠金融理念，立足地方实际，积极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始终将服务“三农”放在改革发展的首要位置，

积极创新产品服务，努力加大信贷投放，不断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截止 2023 年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 187.46 亿元，比年初净增 18.64 亿元，增速为 11.04%。各项贷款余额 109.96 亿元，比年初净增 9.74 亿元，增速为 9.72%。涉农贷款余额 77.49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4.66 亿元，涉农占贷款总额的 70.47%，小微企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49.71%。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52.8 亿元，比年初净增 6.28 亿元，增速为 13.51%，比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速高 0.01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0.23 亿元，比年初净增 3.81 亿元，增速为 14.42%，比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速高 0.92 个百分点。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健全三农组织架构。渠县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委员会，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定期听取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汇报，并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支农支小战略目标。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行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大力支持特色农业发展，加大在产业扶贫方面的合作力度。一是充分整合资源，依托乡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农村线下服务网络，融合金融服务、电商扶贫、政务进村入户等服务内容，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二是辖内各支行到村委会召集返乡创业人员、新型农业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等召开乡村振兴信贷政策宣讲会，为农户植入“备用金”概念，主动授信，随用随借，解决农户资金组织困难。截止 2023

年末，全行共召开宣讲会议 410 次，授信金额 3530 万元，用信金额 1100 万元。三是围绕产业扶贫中金融供给问题，发挥金融精准扶贫主力军作用，指导辖内支行积极利用自身网点、渠道、信贷资源，大力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发展，着力抓好特色产业培育的金融服务，以产业扶贫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贫困群众增收，实现我行金融服务在乡村领域的无缝对接。

（三）创新金融服务，提升服务质效

我行依托“金融+科技”的模式，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户提供门槛低、手续便捷、用款灵活的农 e 贷、商 e 贷等线上贷款产品，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我行通过与财政联动、创新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支持渠县经济开发区轻纺服饰、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以下简称“一首两重”）发展，加大对“一首两重”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截止 2023 年末，我行为园区 9 位企业提供信贷资金 4500 万元，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成为推动渠县经开区发展的重要力量。

我行以“扩面强基提质工作”为抓手，全面开展农户经济档案建立和整村评级授信工作，做到 100%建档评级授信，推进农户电子经济档案建设。积极配合县人行、乡镇等部门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创建评定工作。

（四）全面支持建设“天府粮仓”。一是我行积极落实“藏粮

于地”战略部署，充分运用“金融副镇长”职能，主动与地方党政班子对接会晤，全面谋划“农地文章”，把着力点放在“拓荒”上，以支持“农村土地流转+规模经营”为突破口，探索“土地+”模式，及时召开会议查短板补缺项，指定专人全流程跟踪，全力推进项目落地生效。2023年1季度，我行成功为初具规模的7户新型农业主体发放1+N供应链贷款金额1620万元，23000亩优质水稻悉数种下，据近期统计，预计增加优质水稻产量约12000吨，产生经济效益3120万元。二是我行聚焦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发挥好粮食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抓紧抓牢粮食生产，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积极探索融资新路径，有效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力支持区域种业产业发展，多次现场调研水稻种植基地，向种业企业主投放贷款350万元，为企业主购买生产稻种所需原材料提供了政策性资金“后盾”，及时保障所需种子的供应。

（五）持续推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我行以“金融+政务”“金融+企业”“金融+商户”三大模式打造“金融便利店”，一是丰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场景建设，持续优化“蜀信e”金融服务功能，丰富“惠支付”线上支付功能，做优做精“惠生活”电商平台，不断提高平台的影响力和交易规模。二是积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进一步将普惠金融服务标准化、批量化，提升非面对面金融服务水平。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化实施，我行立足传统优势基础，明确服务重点，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做实、做细、做深、做强“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践行“四川农信，助力乡村振兴”的庄严承诺，当好服务“三农”的金融主力军。

（一）全面抓好“涉农”资金组织工作。一是抓好财政存款组织。加强与财政对接，积极争取政府在财政资金匹配或财政账户竞标中给予政策倾斜，积极争取乡村振兴资金、市县级社保财政专户等财政账户落户渠县农商银行，做好财政专项资金承接与划拨、代发工作，切实提升财政类存款的市场份额。二是抓好项目专项资金组织。积极围绕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开展项目主管部门、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的结算账户营销，全力开展拆迁安置专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专户营销，积极争取成为资金代理行。三是抓好城乡居民存款组织。深入开展“走千访万”营销活动，抓实农户、返乡创业人员、外出务工人员等各类客群资金留存。持续做好社保代收代付业务，提升社保卡资金留存率。继续抓好乡镇财政所、中小学、卫生院等企事业单位工资代发等重要业务，提升单位代发工资个人账户留存率。四是抓好存款结构优化。不断丰富存款产品种类，积极推广银行卡绑微信、支付宝，增加优质、年轻客户存款占比。积极推广“蜀信 e”“惠支付”“惠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应用，依托绑定账户抓好支付结算流动资金沉淀。

（二）全面支持建设“巴渠粮仓”。持续加大与渠县农业农村局的对接合作，以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和农村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两增两控”为目标，优化业务流程，创新符合乡村振兴战略的信贷产品和工作模式，进一步拓宽贷款的增信方式，切实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的信贷支持力度。一是收集全县各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名单，了解其资金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二是大力推广“农特贷”信贷产品，通过供应链三方平台重点满足种粮户采购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有效信贷资金需求；对接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销售和流通企业，加大农用物资产销和流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三是强化对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发展的政策倾斜和金融支持力度，培育种业领军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四是积极对接渠县生猪、茶叶、黄花、“稻田+”等各级现代农业园区，加大“乡村振兴贷”、“农担贷”、“蜀信 e·小额农贷”等特色贷款产品的推广，通过“产业+园区”、“园区+经营主体”的点面结合，对园区及园区内经营主体提供存贷款、资金结算、“蜀信 e·惠生活”助推农产品销售等一揽子金融服务。

（三）大力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助力农民增收致富。一是通过智能小额农贷、“农担贷”、“惠农贷”加大粮油、川猪、川茶、川菜、川果、川椒等“川字号”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二是全力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融资需求，以“蜀信 e·小额农贷”、“农

担贷”、“蜀青振兴贷”等信贷产品支持返乡农民工、农村手工艺人、农村青年等群体自主创业、就业，以住房、汽车按揭贷款、生源地助学信用贷款、蜀信 e·贷、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切实满足城乡居民购房、购车、教育等有效信贷需求，助力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三是支持“农业+旅游”“农业+康养”“农业+文创”“农业+电商”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种养相结合、产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持续深入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运营。一是持续做好传统金融服务，巩固助农取款服务，推动生活缴费服务，持续推进电话充值、水电气费代缴，完善贷款申请、贷款还款服务，鼓励居民缴费预存服务，让普惠金融的阳光照耀农村每一角落；二是扩展其他金融服务，将“校园通”、“就医通”等行业服务延伸到智能 POS 机具上，提供学费缴纳、医院挂号等服务。同时在服务站开展存贷款、银行卡、理财等金融产品营销。辅助支行收集农居民贷款需求、准备贷款材料、监督贷款使用，催收到期逾期贷款；三是丰富银政服务，与村两委、税务、人社、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业园区等部门合作，开展相应的夜校培训、政策咨询、信息采集、信息发布、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等，为农信金融服务聚集人流，找客户；四是扩展银企服务，加强与水电气以及广播通讯等公共事业单位合作，开办缴纳费用、故障报修、新装登记等业务。积极推动与家电、智能设备及农业机具等企业合作，在服务站

开办家电、智能设备及农机代展示、代购，售后受理服务，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在种养殖和生产加工环节中提供“点对点”的资金结算、物流配送、农技培训等服务；五是推进银商服务，加强与物流企业合作，增加快递收寄、物流中转的功能。

（五）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顺应农村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多方面发展，加快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支持乡村振兴。一是丰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场景建设，持续优化“蜀信 e”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保险、理财、基金等线上金融产品，丰富“惠支付”线上支付功能，推动“蜀信 e”开放银行平台在交通、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应用，拓展线上支付场景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做优做精“惠生活”电商平台，不断提高平台的影响力和交易规模。二是积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大力发展智能贷款、智能客服、远程银行、开放银行等业务，进一步将普惠金融服务标准化、批量化，提升非面对面金融服务水平，释放更多人力资源，不断降低农村普惠金融运营成本。

进一步加强“三农”领域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一是持续深化银政、银担、银保等合作，用好用足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等政策，逐步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三农”贷款增信分险机制。二是持续落实“分级授权、集中审贷”为核心的信贷管理体制机制，严格执行信贷业务“十条禁令”，保持对信贷

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三是加强操作风险防控，提高对现金管理、印章和重空凭证管理、代收代付业务等的管控力度，把是否发生案件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引导干部员工追求道德高线、遵守纪律红线、坚守法律底线。四是持续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进一步加大责任认定与责任清收、加大对呆账贷款的核销力度和加快处置已置换不良贷款，促进不良贷款“双降”，巩固化险“摘帽”攻坚成效。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行由渠县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而来，是渠县存、贷款规模最大、服务网点和人员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地方金融机构，本行在立足传统优势基础上，明确服务重点，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做实、做细、做深、做好“三农”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切实降低涉农及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力助推县域经济发展。截止 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09.96 亿元，比年初净增 9.74 亿元；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4.66 亿元，比年初净增 8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0.23 亿元，比年初净增 3.81 亿元。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本行按照县委县政府“一企一策一专班”工作要求，通过“行长进园区”“百行进万企”“走千访万”“白名单行动”等活动，深入园区和实体小微企业开展融资需求摸排及金融信用分类认定，用脚步丈量农村金融服务的距离，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一是对辖内县域小型、微型企业逐户分类建立健全了经济档案，建立了小微型企业“一项目一方案”名单库，并且，项目库实行了动态管理，企业信息如有变动，便及时更新，真正做到了支持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建立了持续长效有序的贷款投放机制；二是不断加深与园区管委会交流合作，调研了解园区企业支持政策、项目情况及园区入驻企业发展情况，精准对接园区企业融资需求，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定制小微企业服务方案

本行充分发挥地方法人机构灵活高效的决策优势，针对性制定金融服务营销指引，差异化提供“一企一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根据小微企业的不同特点，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本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通过“送政策、送建议、送服务、送资金”，做到“企业资产清、企业需求清、金融政策清、帮扶措施清”，一企一策精准提供金融支持，提升了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了企业发展，发挥了金融服务渠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头雁效应”。

（三）持续支持实体企业发展

一是本行以乡村振兴为总抓手，紧跟县委县政府发展规划，

组织开展多形式、多主题银企对接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渠县“一区三园”建设、“服务业强县”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立体交通网络建设、生态宜居城镇建设等项目增添助力。

二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制造业强县”战略部署，围绕六大“园中园”建设和发展，加大对制造行业的支持力度，向园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助推企业发展。

三是围绕“10+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聚集川粮油、川茶、川果、川鱼等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服务农业产业振兴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重点支持产业融合发展，不断为特色产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为小微企业提供不竭动力。目前，本行通过大力开展“走千访万”“整村授信”，重点搜集辖内特色产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济主体等分布及发展情况，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建档授信，实现“能授尽授”，为推动乡村美、产业兴、百姓富，提供了有力的金融动能。

四是深入推进“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专项行动，针对缺乏担保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本行推出“金商贷”“开户贷”“蜀信 e·商易贷”等信贷产品，提供信用贷款；通过走访商圈、批发超市、街道、集市等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档案，及时授信，增加贷款覆盖面和获得感，加大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商户和新市民创业就业的融资支持。截至 12 月末，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 22.62 亿元，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21 亿元。

（四）推动纾困政策落地落实

本行扎实做好惠企利民纾困政策落地落实，与中小微企业共克时艰，全力以赴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持续抓好稳企业保就业工作，不断加大纾困惠企信贷支持力度，坚持“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落实减费让利措施，将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

（五）提供便民惠民金融服务

一是本行在金融服务过程中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加快观念转变，建立和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升自身金融服务能力；

二是大力开展“送码入户、一键贷款”信贷直通专项活动，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等“三农”重点领域信贷投放，为渠县农业大县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三是以 LPR 定价机制为基础，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降低了小微企业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辅之以标准化产品、线上与线下相线结合的服务模式，让更多客户获得了“新鲜血液”；

四是主动融入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依托“惠生活”平台、45 个活跃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联合供销社农资社会化经营服务网络平台 2 个县级配送中心、17 个基层社，积极对接上游厂商，充分发挥“四流合一”优势，拓宽了渠县特色黄花、三汇特醋、岩峰松花皮蛋等 36 类农资产品销售渠道，推进“生产、供

销、信用”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有效打通了助农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紧紧围绕总行 2024 年度提出的“夯基础、增规模、控风险、提效益”十二字方针，信贷管理部将切实抓好审查团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风控水平及进一步树立勤政务实的工作作风，圆满实现 2024 年高质量、高效率的投放目标。

（一）抓重点工作。一是围绕总行党委及分管领导安排的重心工作，及时加以贯彻落实并保证其时效性；二是加强信贷总体投放和重点领域投放监测，重点监测房地产贷款、涉农贷款、小微贷款、普惠型农户、普惠型小微贷款投放情况，密切关注支农支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情况；三是严格执行《四川农信信贷业务十条禁令》，强化关口前移，确保无违反“十条禁令”等违规行为；四是持续优化信贷资料，清除无实质风控作用、信息重复冗余的信贷档案，进一步提升客户经理的办贷效率。五是持续开展对同业贷款投放、利率实施等情况的调研工作，在了解市场和细分市场的前提下，及时研发适应我行发展需要的信贷新产品，并根据市场反映，及时出台利率调整政策。六是进一步贷款审查团队建设、提升审查效率，原则上做到当日提交当日毕。

（二）强化涉贷队伍建设。一是不断优化客户经理队伍结构，建议总行将有一定从业经验的门柜人员充实到客户经理团

队，淘汰部分不适应客户经理岗位的涉贷人员；二是信贷管理加强对涉贷队伍的技能培训，提高客户经理团队的专业技能，着力解决当前涉贷队伍素质不高、合规操作意识不强、激励约束不到位等问题。三是建议总行完善客户经理考评机制，进一步提升客户经理的从业积极性。

（三）持续推进信贷合规专项整治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信贷管理日常工作，持之以恒、持续开展下去。进一步摸清信贷领域风险底数，及时发现、及早处置信贷风险苗头，实现抓基础、控风险，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48.11 万元。

三、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 2826.33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63%，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对最大一户自然人关联方授信余额 38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35%，对最大一户法人关联方授信余额 78.52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07%，本行 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审批流程操作，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要求，坚持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贷款风险可控，还本结息正常，未发现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26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0 笔，一般关联交易 126 笔，涉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1 家，涉及自然人共计 125 人。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资本净额
重大关联交易	无	无	无	无
一般关联交易	126 笔	授信	2826.33	2.63
合计	126 笔	授信	2826.33	2.63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关联交易最大授信余额情况为：王莉在本行贷款余额 380 万元，将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到期，目前还款结息情况正常。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和其他损失情况。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

生重大合同纠纷。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对内部控制失效，融资担保业务合作不审慎，超最高保证额度发放融资担保贷款，被监管部门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本行因以贷转存，被监管部门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一、审计报告

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川亿审字第[2024]04-046号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YIYONGZHE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川亿审字第[2024]04-046号

审计报告

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农商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渠县农商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渠县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渠县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1
请识别下列二维码并扫描是否具备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如有疑问请拨打“12315”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查询平台 (<http://www.cpa.org.cn>)。 亿永正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A124-144213



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渠县水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渠县水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渠县水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渠县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渠县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9日



二、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银行01表

编制单位：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22,497,298.35	1,283,410,509.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94,207,337.63	436,586,147.86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199,836,261.60	-
衍生金融资产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538,665,537.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9,378,499,556.62	10,514,889,803.17
金融投资：	8	7,350,268,386.22	7,256,566,08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53,106,895.93	-
债权投资	10	6,337,803,371.83	7,173,160,509.62
其他债权投资	11	859,063,418.46	40,948,07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295,500.00	42,45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投资性房地产	14	-	-
在建工程	15	82,106,957.30	123,137,333.96
固定资产	16	68,416,188.96	63,594,890.49
使用权资产	17	-	13,688.74
无形资产	18	488,488.34	463,27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87,903,911.01	107,903,911.01
其他资产	20	124,647,480.41	127,953,123.62
资产合计		18,708,871,866.44	20,443,185,304.70

法定代表人：

孔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成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平



资产负债表(续表)

编制单位: 四川美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01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			
同业拆入借款	20	100,000,000.00	146,652,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21	-	81.42
拆入资金	2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	-
衍生金融负债	2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98,000,000.75	-
吸收存款	26	17,512,380,328.62	19,393,506,903.07
应付职工薪酬	27	19,991,190.95	3,865,867.47
应交税费	28	11,986,747.60	282,565.31
租赁负债	29	-	14,199.67
预计负债	30	253,079.30	251,462.04
应付债券	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	-	-
其他负债	33	31,912,879.52	11,618,185.27
负债合计	34	17,874,989,829.03	19,555,980,83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	423,981,000.00	423,481,069.00
国家资本	37	-	-
集体资本	38	-	-
法人资本	39	172,222,004.00	176,470,155.00
个人资本	41	201,209,038.00	247,010,914.00
外商资本	42	-	-
其他权益工具	43	-	-
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其他	46	-	-
资本公积	47	31,409,908.50	51,409,908.50
减:库存股	48	-	-
其他综合收益	49	-16,136,075.73	736,681.30
盈余公积	50	106,361,755.71	110,615,628.31
一般风险准备	51	137,560,718.07	137,560,718.07
未分配利润	52	130,604,560.00	163,409,5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834,282,037.41	887,204,467.45
少数股东权益	5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	834,282,037.41	887,204,46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	18,709,271,866.44	20,443,185,30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日期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备 注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97,878,245.97	321,085,249.49	10、有视同销售(冲减收入)"-"冲减项目	11	298,791,246.58	41,282,433.23
1-1 销售商品收入	2	218,469,244.91	206,944,829.49	11、主营业务收入	12	21,975,999.97	18,153,999.51
利息收入	3	799,399,499.59	149,269,147.19	12、非经常性(冲减收入)"-"冲减项目	13	94,845,446.60	44,227,743.23
利息支出	4	222,738,732.03	198,269,269.75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	39,541,999.29	35,171,799.42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4,448,000.00	-14,611,269.48	14、公允价值变动	15	-	-
中间业务收入	6	3,281,212.01	-4,751,179.99	1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	-17,791,246.29	98,308,133.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4,243,618.21)	(8,268,249.23)	16-1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	-17,791,246.29	98,308,133.48
1-3 手续费 (利息收入)"-"冲减项目	8	(8,895,407.97)	(8,739,499.99)	16-2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	-	-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	-	-	17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9	-	-
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利息收入)"-"冲减项目	10	(18,698,210.24)	(8,233,249.99)	1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	-	-
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利息收入)"-"冲减项目	11	-	-	19 其他	21	-	-
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利息收入)"-"冲减项目	12	-4,397,200.00	2,528,750.00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	-17,791,246.29	98,308,133.48
1-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冲减项目	13	-	-	2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	-18,791,246.29	98,308,133.48
1-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冲减项目	14	-	-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	988,421.46	-209,448.47
1-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冲减项目	15	-	-	23 其他	25	-	-
1-1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冲减项目	16	-	-	24 其他	26	-	-
二、营业支出	17	291,889,898.14	289,768,439.64	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	-	-
1-1 营业成本	18	2,091,111.39	2,091,991.39	22 其他	28	41,282,433.23	98,308,133.48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149,341,249.19	149,349,249.19	23 其他	29	27,279,246.29	288,279,443.23
1-3 销售费用	20	171,891,812.59	149,349,991.39	24 其他	30	-	-
1-4 管理费用	21	-	-	25、其他	31	-	-
1-5 资产减值损失 (增加或减少)"-"冲减项目	22	-	-	26-1 其他	32	-	-
1-6 其他业务成本	23	51,249.43	591,279.17	26-2 其他	33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额)"-"冲减项目	34	185,788,488.86	31,316,809.85				
四、营业外收入	35	4,064,249.51	945,449.14				
五、营业外支出	36	1,098,212.00	999,179.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美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银行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994,222,315.91	1,296,954,066.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48,652,000.00	-328,265,968.0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	757,732,457.91	687,147,42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5,157,550.48	4,198,137,13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2,973,774,444.81	3,966,194,30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	984,094,903.00	625,314,236.79
发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	191,866,678.98	74,766,883.2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	430,321,531.35	477,936,262.60
支付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	119,652,490.23	117,800,200.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34,017,303.39	72,434,44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790,515,415.18	4,243,681,22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2,660,138,958.07	3,380,863,3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23,635,486.74	585,330,95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13,943,121,599.0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	28,539,821.64	31,868,62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36,624,283,11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13,111,681,358.70	38,492,870,74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	13,001,672,170.82	27,965,062,48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	47,422,188.09	26,424,286.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13,049,094,358.91	27,515,377,86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62,586,999.79	-122,787,11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486,302,092.53	-237,978,146.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626,568,686.34	742,544,83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112,870,778.87	504,566,68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日期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元）	利润分配方式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股利	股票股利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481,499.00				31,428,808.00	-18,128,874.71	188,781,788.71	171,589,718.87	188,484,848.00	424,284,01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2,481,499.00				31,428,808.00	-18,128,874.71	188,781,788.71	171,589,718.87	188,484,848.00	424,284,017.47
三、本年年末余额	422,481,499.00				31,428,808.00	-18,128,874.71	188,781,788.71	171,589,718.87	188,484,848.00	424,284,017.4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其他款项										
3. 回购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对非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其他										
4. 一般风险准备转增										
5.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七、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2,481,499.00				31,428,808.00	-18,128,874.71	188,781,788.71	171,589,718.87	188,484,848.00	424,284,017.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日期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元）	利润分配方式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股利	股票股利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8,424,444.00				31,428,808.00	-2,022,869.89	31,882,388.31	171,454,814.00	148,421,432.22	780,204,79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8,424,444.00				31,428,808.00	-2,022,869.89	31,882,388.31	171,454,814.00	148,421,432.22	780,204,798.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98,424,444.00				31,428,808.00	-2,022,869.89	31,882,388.31	171,454,814.00	148,421,432.22	780,204,798.0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其他款项										
3. 回购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对非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其他										
4. 一般风险准备转增										
5.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七、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8,424,444.00				31,428,808.00	-2,022,869.89	31,882,388.31	171,454,814.00	148,421,432.22	780,204,79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会计报表附注

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7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9日为其换发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11725709080669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73H351170001;

法定代表人:孔林

注册资金:人民币肆亿贰仟叁佰肆拾捌万叁仟零陆拾玖元伍角捌分;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地址:渠县渠江镇南大街18号

本行是从事金融服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编制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本行汇总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行的全行汇总财务报表根据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以及各支行报表和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汇总时，本行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原合同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i)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ii)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应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应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分类

本行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代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

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行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

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全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

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5、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6、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

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1)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2)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 (3)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八) 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办法

贷款核算本行按规定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按期限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按客户分为企业贷款、个人贷款，贴现资产，按贷款类别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 1、对贷款按期限、客户、贷款类别进行辅助明细核算。
- 2、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资产负债表日，确定贷款发生减值的，按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予以转销，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转销表内应收未收利息，增加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科目金额。

4. 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贷款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潜在风险估计值全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标准法，是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对风险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计算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的方法。

贷款损失准备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提取标准(%)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贷款风险分类	提取标准(%)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00%，两项指标较高者为监管标准。

(九)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十)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将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如嵌入在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当某一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和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本行将之从主合同中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依照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分拆后，主合同是金融工具的，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已购入的标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的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的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行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决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行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行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本行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

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行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行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行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25.00
电子设备	3	2	32.67
机器设备	10	3	9.70
其他设备	10	5	9.50

本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行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行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行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行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六)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1)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土地使用权从取得当月起按剩余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软件费从购入月份起按5年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从取得当月起按5-10年平均摊销；本行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行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其他资产的核算办法

1、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办法

本行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5年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4、应收利息

本行应收利息，是指本行发放贷款及购买债券等，按照适用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应收取的利息以及其他应收取的利息。应收利息按当期发放贷款本金、购买债券面值等和适用利率计算并确认的金额入账。

本行对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行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行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本行发行的一般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及同业存单。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即对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赠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行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行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应付利息

本行应付利息是指根据存款或债券金额及其存续期限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利息。应付利息按已计但尚未支付的全额入账。

本行核心系统是采用积数计息法计算利息，在每季度末或每月末的20日由核心系统自动计提应收、应付利息，具体结息规则如下：

1. 存款均实行逐户逐笔逐日分档次计提应付利息。

2. 单位及个人活期存款按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提应付利息。活期存款实行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未到结息日前清户者，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利息算到结清前一天止。

3. 整存整取（含到期自动转存）、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存款采用逐笔逐日计息法，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对应利率计算应付利息。如果提前支出或部分支取，按照储蓄活期计息，利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定期存款天数和逾期天数的计算遵循一年360天，一月按30天原则计算。

4. 个人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采用逐笔逐日计息法，利率采用计息日挂牌利率，计息天数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如果提前支取，逾期支取按照活期计息，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利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如果到期支取没有支取，则预约金额在预约期限内不计息；如果到期支取超过预约金额，则超过部分按照活期计息，利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

利率。

（二十二）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行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本行核心系统是采用积数计息法计算利息，在每季度末或每月末的20日由核心系统自动计提应收、应付利息。具体结息规则如下：

①各项存款均实行逐户逐笔逐日分档次计提应付利息。

②单位及个人活期存款按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提应付利息。活期存款实行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未到结息日前清户者，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利息算到结清前一天止。

③整存整取（含到期自动转存）、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存款采用逐笔逐日计息法，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对应利率计算应付利息。

④各项贷款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按季、按年结息以及利随本清。自结息日起，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系统自动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入表外核算；贷款本金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计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行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4. 租金收入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

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受托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行。本行的受托业务主要涉及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按照本行实际收到金额列入委托资金科目。本行按照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委托贷款科目。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二十八）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行所不能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以是过去事项所产生的现实义务，但由于其并不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者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三十）利润分配

本行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一般准备是金融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组成部分。一般准备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行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行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期末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对未来作出了下列主要不确定估计,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1.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行对其他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情况,按照其他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计提减值准备。

2. 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客户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本行对信用风险特征的判断主要基于本行对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评价的结果为基础。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结果及时,足额计提。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贷款损失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冲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是指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无担保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如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

信用证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本行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在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情况下按下列标准提取。

(1) 一般准备计提比例:每年年度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2) 专项准备计提比例:正常类计提比例为1.5%,关注类计提比例为3%,次级类计提比例为3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6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

(3) 各支行如按以上方法计提后未达到贷款拨备率2.5%,总行再按差额计提达到监管标准。

(4) 如各支行计提后未达到贷款拨备率2.5%、拨备覆盖率150%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总行按差额计提达到监管标准。

(5) 特种准备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

(6) 坏账准备可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参照贷款专项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7) 计提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报董事会审批。

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对除贷款及垫款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如果发现其出现减值损失,本行将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行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控制要素判断本行是否控制有关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管理或投资多个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行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行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有关本行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证券化工具、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九、1。

6. 所得税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

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	3%
	其他业务收入	6%
	提供代理保险业务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二) 主要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财税[2019]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行系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本行取得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本行取得的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

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7. 根据财税〔2017〕77号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10. 根据财税〔2011〕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对企业持有2011-2013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规定，“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5,551,789.65	56,505,257.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7,858,719.83	1,065,992,040.85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	1,137,855,719.83	1,065,661,040.8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	3,000.00	331,000.00
合计	1,283,410,509.48	1,122,497,298.35

注：①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②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5%。

(二) 存放银联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全国联行往来		
省辖联行往来	6,164.75	6,522.65
清算资金往来		-3,825.2
社（行）内部往来	46,164.75	45,103.75
小计	6,164.75	47,801.20

(三)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活期款项	684,782.46	53,817.72
存放境内非银行同业活期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3,879.83	3,879.83
存放系统内活期款项	306,684,706.96	294,639,590.63
存放省联社系统内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	30,647.98	19,119.32
存放省联社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425,316.66	
小计	427,829,333.89	294,716,407.50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243,186.03	556,871.07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426,586,147.86	294,159,536.43

(四)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拆放系统内款项		200,000,000.00
拆放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		62,5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200,062,500.00
减：拆放款项坏账准备		226,238.40
拆放款项账面价值		199,836,261.60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101,905,165.93
交易性国债投资		51,200,730.00
小计		153,105,895.93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539,000,000.00	
同业存单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163,175.38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96,63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38,666,537.15	

(七)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	5,138,183,561.92	4,795,833,148.44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341,792,470.91	365,385,446.23
农村企业贷款	1,825,361,870.14	1,285,373,371.82
非农贷款	2,634,468,947.21	2,575,522,372.42
信用卡透支	155,010.84	159,786.18
贴现资产	755,384,935.59	999,467,823.26
贷款应计收利息	2,188,847.44	1,296,701.75
减：贷款损失准备	482,945,870.88	644,639,093.4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14,889,803.17	9,378,499,556.62

(八)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投资		632,018,03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40,304,411.30	219,308,990.00
加：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643,661.21	7,736,398.46
合计	40,948,072.51	859,063,418.46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300,000.00	3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2,157,500.00	-4,500.00
合计	42,457,500.00	295,500.00

(十)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国债投资	728,571,888.53	507,372,002.01
债权投资-金融债券投资	540,027,958.09	390,065,946.33
债权投资-企业债券投资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1,791,469,965.31	2,737,878,988.99
债权投资-铁道债券投资	49,945,152.73	99,929,739.10
债权投资-其他债券投资	99,911,448.40	59,942,653.43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投资	755,930,319.90	545,942,979.85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2,618,080,105.08	1,418,092,570.03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93,226,024.31	84,787,730.29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002,352.73	16,209,038.20
债权投资账面净值	7,173,160,509.62	6,337,803,571.83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2,920,920.45	1,530,347.03	5,351,099.83	189,100,167.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7,431,991.88	76,046.72	1,585,893.52	155,922,145.08
机器设备	936,270.00	8,096.00	15,800.00	928,566.00
电子设备	31,402,902.67	1,333,269.00	3,640,577.00	29,095,594.67
交通工具	2,566,646.90			2,566,646.90
其他固定资产	583,109.00	412,996.31	108,829.31	587,21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504,731.49	6,165,367.92	5,464,812.27	125,505,277.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898,125.55	4,219,315.98	1,506,598.84	97,610,872.39
机器设备	179,124.05	87,941.87	5,003.32	262,065.70
电子设备	27,816,044.78	1,435,821.82	3,567,765.46	25,684,101.14
交通工具	1,342,695.21	380,818.78	0.00	1,723,513.99
其他固定资产	268,742.20	41,426.39	85,444.65	224,723.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416,188.96			63,594,890.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533,866.63			58,311,272.69
机器设备	757,145.95			666,500.30
电子设备	3,586,857.89			3,411,493.53
交通工具	1,223,951.69			843,132.91
其他固定资产	314,366.80			362,49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416,188.96			63,594,890.49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34,750.76		434,750.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4,750.76		434,750.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1,062.02		421,062.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1,062.02		421,062.0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88.74		13,688.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688.74		13,68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88.74		13,688.74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房屋及建筑物	65,387,698.16	39,677,573.35		105,065,271.51
在建其他工程	17,279,759.14	1,352,803.31		18,632,562.45
合计	82,667,457.30	41,030,376.66		123,697,833.96
减：在建工程减值	560,500.00			560,500.00
账面净值	82,106,957.30	41,030,376.66		123,137,333.96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44,000.00	33,000.00		577,000.00
其中：软件	544,000.00	33,000.00		577,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5,511.66	58,211.25		113,722.91
其中：软件	55,511.66	58,211.25		113,722.9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8,488.34			463,277.09
其中：软件	488,488.34			463,277.0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03,911.01	87,903,911.01
合计	107,903,911.01	87,903,911.01

(十六)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9,241,377.81	20,073,581.28
使用权资产		177,279.57
其他应收款	23,234,495.70	24,435,905.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24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3,587.07	82,802.27
抵债资产	96,066,831.81	85,376,806.12
应收股利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763,168.77	5,321,653.87
合计	8,655,488.61	124,647,480.41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应收款	38,234.96	54,588.40
应收员工借支款		
应收垫付诉讼费	1,626,628.00	1,303,561.50
应收垫付实现抵押权费用	16,750.00	55,705.00
待处理自助银行设备垫款	200.00	
已缴逾期利息销项税	4,708,561.78	4,436,431.10
预付项目建设费	10,501,477.51	5,603,013.11
风险救助金		106,102.29
垫付实现债权款项	494,667.03	214,150.28
其他应收款	5,845,840.02	12,653,216.86
应收结算业务款项	2,000.00	9,000.00
应收机构税机清算款	136.50	136.5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3,234,495.70	24,435,905.04
减：坏账准备		177,24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3,234,495.70	24,258,665.04

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告费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低值易耗品摊销				
其他	82,802.27	99,000.00	8,215.20	173,587.07
合计	82,802.27	99,000.00	8,215.20	173,587.07

3、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房产类抵债资产	96,066,831.81	85,376,806.12
合计	96,066,831.81	85,376,806.12

(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46,652,000.00	
支小再贷款		
扶贫再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合计	146,652,000.00	100,000,000.00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债券款		198,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		55,602.75
合计		198,055,602.75

(十九)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490,954,159.18	395,341,029.84
单位定期存款	241,102,000.00	31,100,000.00
个人活期存款	182,627,141.14	187,266,573.01
个人定期存款	15,649,578,283.74	14,272,417,813.61
银行卡存款	2,115,333,398.82	1,900,353,768.01
财政性存款	2,431,721.60	1,526,756.36
应解汇款	4,364.50	15,158.00
保证金存款	63,492,277.96	93,445,192.40
小计	18,745,523,346.96	16,881,466,291.23
吸收存款利息	648,073,646.11	630,924,037.59
合计	19,393,596,993.07	17,512,390,328.82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16,770,136.65	81,940,584.44	97,750,037.36	38,680.13
工会经费	1,082,130.41	1,254,096.93	1,148,378.41	1,187,848.93
社会保险费	49,453.32	21,218,209.68	21,218,097.86	49,565.14
企业年金	1,385,886.57	5,913,443.45	5,713,140.75	1,586,189.27
补充医疗保险费		204,323.94	204,323.94	
住房公积金	703,584.00	16,711,128.00	16,711,128.00	703,584.00
合计	19,991,190.95	126,319,782.84	142,745,106.32	3,565,867.47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所得税	10,106,915.18	44,313,920.63	54,313,920.63	106,91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7.20	529,669.86	529,517.47	8,109.59
房产税		1,923,619.49	1,923,619.49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0.00	219,464.22	219,464.22	
教育附加费	4,774.31	317,801.91	317,710.48	4,865.74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3,182.89	211,867.96	211,807.00	3,243.85
其他税费	275,477.55	604,672.95	855,180.25	24,970.25
应缴代扣税	1,030.13	551.70	275.85	1,305.9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5,084,351.76	3,171,876.77	3,892,437.78	-15,804,912.77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2,719,098.27	835,969.15	1,319,600.94	2,235,466.48
简易计税应交增值税	13,952,663.92	9,020,175.57	9,270,748.48	13,702,091.01
合计	11,986,747.69	61,149,590.21	72,854,282.59	282,055.31

注：①、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三)款

②、适用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第一、二、三条

③、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100万以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1000万以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第一条

⑤、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2项

⑥、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3项

(二十二) 应付股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东股利	5,446.44			5,446.44
合计	5,446.44			5,446.4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员工绩效考核奖金	2,758,572.16	6,369,502.19	3,455,973.68	5,672,100.67
待查待处理账款	70,000.00	2,630,976.00	2,647,536.00	53,440.00
应付久悬未取款项	38,560.01			38,560.01
收回已置换不良贷款本息	11,000.00	38,000.00	11,000.00	38,000.00
应付结算业务款项	604,419.25	4,775,744,327.30	4,776,130,572.65	218,173.90
应付小额支付业务款项	125,090.47	21,282.00	9,915.16	136,457.31
其他应付款	3,978,387.26	488,952,406.55	489,009,312.86	3,921,480.95
应缴待划款项	3,505,133.77	2,244,969.12	4,965,840.32	784,262.57
合计	11,091,162.92	5,276,001,463.16	5,276,230,150.67	10,862,475.41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	14,199.67	
合计	14,199.67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义务预计负债	251,462.04	253,079.30
合计	251,462.04	253,079.30

(二十六)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5,611.97	455,611.97
代理业务负债	142,041.07	3,756,712.37
递延收益	604,870.00	0.00
待结算财政款	3,365.35	16,603,945.82
合计	1,205,888.39	20,816,270.16

(二十七)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法人股	172,222,834.02	4,248,121.01		176,470,955.03
自然人股	173,271,096.94		5,669,731.53	167,601,365.41
职工股	77,987,938.62	491,640.52		79,409,549.14
合计	423,481,069.58	5,669,731.53	5,669,731.53	423,481,069.58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38,662,222.00			38,662,222.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12,747,686.59			12,747,686.59
合计	51,409,908.59			51,409,908.59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74,139.15	92,238,534.10	75,531,727.55	32,66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538,063.42	-834,049.47		704,013.95
合计	-15,136,075.73	91,404,484.63	75,531,727.55	736,681.35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361,755.71	4,253,772.60		110,615,528.31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保偿储蓄贴息补贴				
其他盈余公积				
合计	106,361,755.71	4,253,772.60		110,615,528.31

(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	137,454,616.38	106,102.29		137,560,718.67
减免所得税划转一般准备				
风险救助准备金	106,102.29		106,102.29	
合计	137,560,718.67	106,102.29	106,102.29	137,560,718.67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82,954,607.53	149,672,822.52
本期增加额	37,049,672.96	59,541,070.3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537,726.02	64,841,449.59
其他调整因素	3,488,053.06	-5,300,379.20
本期减少额	4,253,772.60	78,609,232.3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4,253,772.60	78,470,112.3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9,119.94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63,400,560.95	130,604,660.59

(三十三)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利息收入	700,344,893.36	748,875,567.83
减：利息支出	428,574,891.01	416,126,953.32
利息净收入	271,770,002.35	332,748,614.51
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0,464,602.03	50,324,439.26
减：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289,678.73	7,212,809.76
金融机构往来净收入	38,174,923.3	43,111,629.5
合计	309,944,925.65	375,860,243.81

(三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31,179.05	7,967,018.6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06,569.13	14,216,619.54
合计	-10,675,390.08	-6,249,600.9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5,597,396.90	8,196,1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996,219.56	7,439,417.50
其他投资收益		26,533.99
债权投资收益	36,153,426.10	18,803,560.04
合计	28,559,809.64	34,465,632.05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4,310.00	-6,801,669.62
合计	2,624,310.00	-6,801,669.62

(三十七)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567,577.63	559,745.53
政府补助	31,600.00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792,235.92	
其他业务收入	825.74	
合计	1,132,239.29	559,745.53

(三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999,394.70	3,970,542.86
合计	2,999,394.70	3,970,542.86

(三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经营管理费	31,549,503.34	46,197,971.25
人员经费	103,197,076.74	105,594,248.56
专项费用	21,940,263.97	16,852,365.38
合计	156,686,844.05	168,644,585.19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686,314.96	495,686.20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26,238.40	-42,11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96,638.23	-109,053.15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4,558,485.10	796,029.68
贷款减值损失	115,943,578.33	107,262,690.64
信用卡透支减值损失	164,794.23	-142,179.5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206,685.47	11,913,558.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62,729.49	364,039.79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617.26	759.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648.00	852,499.04
合计	109,899,922.03	121,391,912.30

(四十一)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成本	167,279.17	81,845.83
合计	167,279.17	81,845.83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6,455.02	2,917,601.97
罚没收入	1,303.44	162.13
内部罚没收入	11,800.00	29,000.00
长款收入	59,100.00	49,746.00
欠息未取款项收入	163,079.55	639,041.64
政府补助	338,517.07	
其他营业外收入	95,581.13	428,837.63
合计	915,836.21	4,064,389.37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99,687.57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925.00
罚没支出	704,900.00	600,000.00
已转收盘存款支出	76,765.57	2,426.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其他营业外支出	15,375.29	54,962.20
合计	896,728.43	1,058,313.50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13,836.31	41,910,090.9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000,000.00	
合计	39,313,836.31	41,910,090.97

九、2023年末主要指标情况

序号	指标	2023年末	备注
1	资本充足率	10.61	
2	拨备覆盖率	101.62	
3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4	流动性比例	106.95	
5	不良贷款率	4.23	
6	当地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546,590.52	
7	当地扶贫、三农贷款余额(万元)	13,274.16.774.901.71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证件号码	关联方关系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108002061033044	直接持股 9.92%
四川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100006804387693	直接持股 8.75%
四川好一新集团有限公司	915117027144603758	直接持股 8.42%
四川省渠县华升食品有限公司	91511725765060419X	股东董事余明华控制的企业
四川凯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10000076126603M	股东董事余明华控制的企业
四川凯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101000833419267	股东董事余明华控制的企业
四川凯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511725052543015X	股东董事余明华控制的企业
渠县汇龙医院(普通合伙企业)	91511725786690926E	股东董事余明华控制的企业
王莉	513030197503190647	股本单位(四川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年末余额
渠县汇龙医院(普通合伙企业)	贷款	575,365.97
王莉	贷款	3,800,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授权书

主任会计师李毅兹授权副主任会计师王梭、注册会计师李刚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上有审核签字权。

请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本授权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人（主任会计师）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98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YICHONGZHENG QIN ACCOUNTANTS FIRM LTD. CO.
报告专用章



姓名: 王松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1-16
工作单位: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890116451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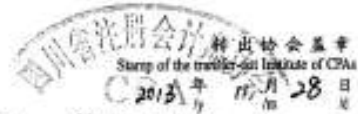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成都名诚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亿永正勤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11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YONGZHENGSHIYU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报告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301625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
Sex: ...
出生日期: 1978-10-16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 512522197810160057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毅
 主任会计师：李毅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三街486号2栋17层170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98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8]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月29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71416082X



1. 扫码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2. 扫码可验证
营业执照真伪
3. 扫码可
进行信息
反馈



名称 四川亿水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1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路486号2栋17层1704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3 年度报告正文。
- 四、本行章程。

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行 2023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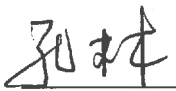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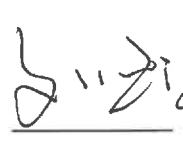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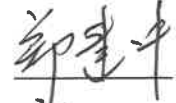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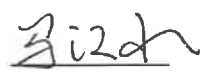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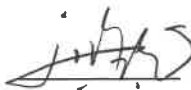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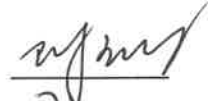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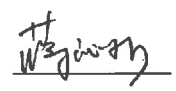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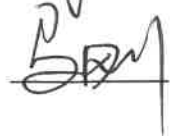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行，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和认定。

我们认为，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孔 林： 刘晓华： 袁朝晖：
郑建中： 冯 明： 马江水：
廖长友： 刘金龙： 陈尚东：
蒋沁林： 李建成： 马 刚：
何小华：